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公开采购

供应商行为公约

1. 在公开采购现场不听从指挥，违反医院明文要求，不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，干扰正常评审工作的，该公司的投标无效。
2.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）不来现场投标的、开标前未向设备科提交任何书面弃标说明的，该公司及业务员半年内不得参与三院设备科组织的任何项目。
3. 进入我院后禁止抽烟。
4. 虚假应标以是否具备主观故意为标准，如确因文员失误造成前后不一致，解释清楚，提交书面材料后即可，但如果出现伪造证明文件的，本项目废标，涉事公司及业务员一年内不得参与三院设备科任何项目；
5. 在院内公开采购项目上出现围标、串标的行为，一旦被评审小组认定，违规公司及相关业务员三年内不得参与三院设备科任何项目；

 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以上五项中的后两项将书面汇报我院纪委，进行二次审核，确认后在我院网站公示相关内容和处罚意见。

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

 设备科

 2022年x月xx日

签收人： 电话：

公司名称：